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3	建设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3.5MW 有机热载体锅炉
5	承包方式	按现有施工条件，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锅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6	质量标准	改造方案符合国家特种设备（锅炉）相关法律法规，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90\%$ ，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 50 毫克。
7	工程内容	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锅炉）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对甲方一台3.5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进行改造（仅限于非承压部分）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8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生效，招标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5日（自然日计算）内完成。
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	资质等级要求	1. 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的独立法人。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锅炉制造或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锅炉/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资质的单位。 3. 不接受失信单位。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工程报价方式	按招标人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现场施工量及施工方案报价。
13	投标报价有效期	30日（自然日计算）（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前（即 2024 年 8 月 7 日 10: 00 前）将投标保证金壹万元通过电汇形式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p> <p>银行帐号： 738057735832</p>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www.fspg.com.cn
16	踏勘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应自行前往（具体时间应向招标人预约）。
17	招标答疑	<p>内容：招标文件及标的物答疑</p> <p>联系人：刘勇</p> <p>电话：13923146090</p> <p>提交疑问时间：招标公告公示期内</p>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6 份副本。
19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提交	<p>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p> <p>收件人：区广辉</p> <p>电话：13929980527</p> <p>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0: 00</p>
21	开标	<p>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p> <p>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0: 00</p>
22	评标办法	见项目评审办法
23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要求独立法人。
24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p>1. 工程备料款（预付款）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拨付，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由中标人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支付合同价的 67%，支付前由中标人出具合同全额 70% 有效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p> <p>3. 剩余结算款项（即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需在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由中标人发起申请，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p>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锅炉改造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

3. 招标范围及工期

(1)本招标工程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工期承诺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但不能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确定的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1)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预约,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前往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的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 投标保证金

无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1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12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直接送至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或发送疑问的电子文件至电子邮箱，并确认招标方已收取。凡至规定的截止时间未收到书面澄清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澄清要求，超过规定截止时间递交的书面澄清要求，一律不予受理。

10.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招标人都将迅速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疑纪要文件。

若投标人未收到答疑纪要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答疑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当投标人留下方便联系的 E-mail 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于规定的时间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为准。

11.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书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技术（含设计方案）部分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3.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按以下顺序排列，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2.1 供应商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13.2.2 供应商资质文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

13.2.3 主要材料厂家、品牌和规格要求表（附件 1）

13.2.4 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3 项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单项工程合同造价 20 万元或以上）锅炉改造工程（附件 2）

13.2.5 进度计划表。

13.3 经济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按以下顺序排列，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3.1 投标报价函

1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投标报价

15.1 按招标人提供的改造工程质量标准报价。

15.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5.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整个项目为包干价）

15.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5.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向投标人提出。

16 承包方式、工程结算方式、工期的规定、指定分包

16.1 承包方式

按现有施工条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改造方案承包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16.2 工程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经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的合同、招标说明、投标报价图纸、经招标方确认的优化图纸、报价清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单及其它补充文件等，未经招标人确认盖章的结算依据资料一律不予认可，不给结算。

16.2.1.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只有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时才允许参与总造价进行结算：

16.2.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分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变更等超出图纸要求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16.2.2.1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结算；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类似单价结算。

（2）承包人的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上一季度

发布价计算，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人工、机械费用按施工同期现行佛山市地区有关文件规定套用，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确认；税金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90%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

(3)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不予另行结算。

(4) 施工用材料计价方式：

本工程各项材料在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单位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6.2.3 措施项目费包干价承包，不予进行调整。

16.2.4 本改造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

16.2.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单位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6.2.6 施工单位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16.3 工期的规定

本工程总工期5日（以自然日计算）内必须完成，以上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和雨季时间。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或遇不可抗力和极端天气等影响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17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对错误处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技术标和经济标书须单独装订成册。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不得用活页装订。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工程名称；

②写明招标人名称；

③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④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开标，此前不得开启。

21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的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迟交的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章第 22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五) 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全程不对投标人公开。

25.2 开标程序：

- ①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②检查标书完整无误后，统一打开标书；
- ③评标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审；
- ④有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22 条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提供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次评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8.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列入我司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

29.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须按合同金额的 1% 的支付罚金。

2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应向招标人签订不得转包的承诺书，一经查实违反承诺，中标单位须按中标合同价 15% 向招标人支付罚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八）其他

附件 1. 主要材料厂家、品牌和规格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1	燃烧器	利雅路	意大利	按需要配置
2	预热器		中国	按需要制造
3	燃烧控制系统	西门子	德国	按需要配置
4	送风机		中国	2 级能效

如材料不能在市场上采购时，可更换成同等档次、同等质量、同等价格的其它品牌

未标明参考品牌的主要材料，投标人应在技术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和规格表”中填选，其他材料由施工方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选择，但所用材料必须使用优等品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每一种材料的进场使用均需经过招标人的审核同意。

第二章 评标办法

具体参照《7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评审办法》。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招标人有权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改造合同

本设备改造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在佛山签署。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号：91440600190380023W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电话：0757-83983388

邮编：528000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邮编：

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所含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及改造费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金额
1							
2							
材料合计（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改造安装工程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金额
1							
2							
3							
安装合计（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材料及安装工程总造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总价包含材料价格（增值税）、安装工程费用（增值税）、运费、运输保险费和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

（一）乙方承接甲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厂区内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锅炉）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甲方一台3.5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进行改造（仅限于非承压部分）。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改造所需的配套设备必须是符合合同约定且是全新的，外观表面无损伤。

（三）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最新的特种设备（锅炉）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改造方案、设计图纸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施工完成后设备可以安全的投入使用。

第三条 运输、保险、包装

(一) 运输、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全部材料完好无损的运输至甲方本合同约定地点，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保险及保险费：如需对材料及材料运输购买保险的，保险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包装：乙方负责将全部材料妥善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因包装不当致使材料损伤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无法安装使用或安装使用会有危险，致使甲方拒绝接受材料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材料在送至交货地点并经施工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施工地点、期限

(一) 施工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甲方工厂内

(二) 施工期限：供货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具体施工时间由甲方视生产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安排的施工时间7日内完成改造施工和调试（注：本合同所指时间天均为日历日，以下同）。

第五条 验收

(一) 验收：改造完成后，乙方负责组织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7号油炉能效及环保排放进行检测，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由乙方负责并尽快完成，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的改造所需的配套设备是全新出厂，有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2、乙方提供能效测试报告（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环保排放检测报告（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毫克）
- 3、乙方提供燃烧器调试报告。
- 4、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先预付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以上款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材料相对应增值税13%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

(二) 油炉改造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7%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以上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剩余的7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三) 合同总额的 3%即¥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整做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在 12 个月后如乙方没有违反质保条约,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

(四)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 乙方不得再就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向甲方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 改造施工完成验收后, 在甲方工厂投入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并承担修理费用, 如果因人为或环境因素造成的, 收取相应的出勤与维修费用。

(三) 质量保证范围包括(燃烧器、燃烧控制系统、预热器, 改造施工材料清单内的其它辅助设备)。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不得拖延付款, 甲方如延期付款需支付乙方每日 1%的违约金。

(二) 负责指派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三) 如果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需要加班, 则甲方应尽量配合。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和测试。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根据特种设备(锅炉)最新法规、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乙方应对本工程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 施工期间的设计和施工变更以签证方式执行, 以确保工程质量。做到工完场清, 若承包方未清理施工现场, 甲方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二) 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或部件, 由乙方负责整改和更换,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声明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全部拥有合法、合格的锅炉安装技术资质, 已经具备必须、足够的锅炉安装调试经验和相关安全培训, 并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并且购买了工伤保险。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例如甲方公司承包商管理条例等)。乙方有义务监管乙方在甲方场内的施工及人员人身安全,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内受伤或者死亡的, 由乙方自行行处

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甲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和保管，使用完毕后应将该等设施、设备完好归还甲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有责任有义务返工至验收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经改造后，如果改造后测试能效不能达到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从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计，乙方应在 30 天内进行整改完毕。如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把甲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保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并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附上当地政府或有权单位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书。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修改本合同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乙方应在二日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4.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时，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经办人：

开户行：中行佛山分行

帐号：738057735832

税号：91440600190380023W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主要工程量清单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为1个单独项目，投标人应对应该项目作出独立的报价。

项目	设备	单位	数量	主要具体施工内容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燃烧机	台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按国家最新的锅炉相关法规和施工标准规划施工方案与具体内容，内容应包含（不限于）材料进场、锅炉改造（仅限于非承压部分）、燃烧控制系统铺设、调试等。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燃烧控制系统	套	1	
	预热器	台	1	
	风机	台	1	

第五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按国家最新的锅炉改造施工相关法规和施工标准出具图纸。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勘察后根据国家部门最新锅炉改造相关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施工期间的设计和施工变更以签证方式执行，以确保工程质量。

2.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种、规格、合格证，乙方应提供施工材料的购买来源、采购列表清单等验证资料，货到验货，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3. 工程验收标准：

①、乙方提供的改造所需的配套设备是全新出厂，有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②、乙方提供能效测试报告（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环保排放检测报告（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 毫克）

③、乙方提供燃烧器调试报告。

④、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

4.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邀请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和项目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作出如下报价。

- 1、设备总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含__%增值税发票。
- 2、安装工程总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含__%增值税发票。
- 3、提供能效测试报告（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____%），环保排放检测报告（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毫克）。
- 4、风机配置功率_____KW。
-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个日历天竣工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邀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7、我方同意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 8、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和本标所有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邀请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合同内容。
-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章的法人证明、法人委托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但要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评审办法

一、投标资质：投标人有相关资质，能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锅炉制造或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锅炉/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资质的单位或以上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盖章)

二、评标原则：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综合考虑价格、能效、运行费用、评委评审四个方面来按“标的物”性价比最高原则推荐一家为中标供应商。

1、价格评审：（满分 60 分，其余得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1) 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60 分。

2) 其余投标人得分=60×（投标人最低报价÷其它各投标人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能效评审：（满分 20 分，其余得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1) 投标人报价改造能效最高的为满分 20 分。

2) 以 20 分为基准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投标人报价最高能效－其余投标人报价能效,每降低 1%减 4 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零位。

3、运行费用评审：（满分 10 分，其余得分为客观计算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1) 投标人报价改造风机功率配置最低的为满分 10 分。

2) 以 10 分为基准分，其余投标人得分=其余投标人报价功率－投标人报价最低功率,每增加 1KW 减 2 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零位。

4、评委评审：（满分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委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综合投标人的改造能力进行自由评分。

三、评定的分数分布：价格评审占 60 分、能效评审占 20 分、运行费用评审占 10 分、评委评审占 10 分，总计 100 分。

四、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

1) 评委根据评定原则依照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给各投标人评分。

2) 由评审小组组长审核，统计各投标人得到的平均评分总分，经评审小组一致同意，总分第一名及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呈送给分公司领导班子审批。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7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项目小组